

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西门子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伙伴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合作伙伴业务模式附录。粗体术语具有本文最后一条或协议其他地方中定义的含义。

1. 角色与职责

- 1.1 合作伙伴业务模式** 本协议项下可包含一份或多份业务模式附录，以界定各方在适用的合作伙伴业务模式中的角色和职责。只要至少有一份业务模式附录有效，任何一方均可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获得权利。
- 1.2 合作伙伴政策**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合作伙伴政策。合作伙伴政策可由西门子自行合理决定予以不时的更新。如果合作伙伴政策的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 1.3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 (“Partner Portal”)** 西门子将为合作伙伴提供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合作伙伴政策和其他信息的访问权限，以便合作伙伴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要访问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或任何西门子系统，需要访问此类系统的每位合作伙伴员工都必须获得西门子规定格式的个人 webkey，该 webkey 将分配至合作伙伴唯一的电子邮件地址。合作伙伴不得将从合作伙伴门户网站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本协议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如果有以下情况，合作伙伴必须立即通知西门子：(i) 新员工需要 webkey；(ii) 拥有 webkey 的合作伙伴员工不再受雇于合作伙伴或不再需要 webkey；或 (iii) 合作伙伴发现其任何员工出于本协议范围之外的目的访问或使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中的任何信息。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或任何西门子系统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构成西门子的机密信息。
- 1.4 合作伙伴营销与推广** 合作伙伴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推广、宣传和营销产品，相关费用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在遵守本协议和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任何要求的前提下，合作伙伴可使用经西门子批准的品牌、营销材料和信息。合作伙伴在进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媒体发布或公告之前，应取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如无合理理由，西门子将不会拒绝同意。
- 1.5 西门子营销与推广** 西门子将针对本协议所述活动为合作伙伴提供营销和传播方面的支持。西门子可以公布和宣传有关本协议或任何业务模式附录签署的事宜，也可以对外披露合作伙伴的公司名称、负责地区、提供的产品、双方订立的一般条款以及合作伙伴选择西门子作为提供商的理由。
- 1.6 陈述与保证** 位于 www.siemens.com/sw-terms 的西门子标准条款和条件中规定了针对产品的陈述和保证。合作伙伴可自行选择向客户提供额外的且由合作伙伴独自履行和承担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合作伙伴将确保这些额外的承诺与西门子无关且不得归责于西门子。对于客户或第三方因合作伙伴所作的任何此类额外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合作伙伴同意对西门子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 1.7 盗版报告和销售** 合作伙伴不得直接处理任何涉嫌盗版或未经授权使用产品的案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新订单或待办订单、续订订单，以及有关软件的现有或新商业建议书的协商或其他沟通），而是必须将任何涉嫌盗版的线索或情况报告给西门子处理。如果适用的业务模式附录做出规定，合作伙伴将根据西门子的政策获得报酬，但前提是西门子委托该合作伙伴处理此类案件/交易。西门子可以对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涉嫌盗版、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违反许可限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如果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存在或涉及被禁止的活动或行为，除西门子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外，西门子保留拒绝来自合作伙伴或相关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新订单或待办订单的权利，直至相关调查和/或和解谈判完成为止。西门子享有专有且全部的权利决定与许可合规相关的和解或调解的金额。此外，如果合作伙伴被发现参与被禁止的活动或行为，则合作伙伴应向西门子偿付此类调查的费用。

2. 客户信息

- 2.1 客户数据库** 西门子可通过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向合作伙伴提供访问西门子客户数据库的权限。合作伙伴访问该等数据库的权限将仅限于与合作伙伴之前已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客户信息是动态和变化的，西门子不保证该等数据库的准确性。所有此类客户数据、数据库和记录构成西门子的财产和机密信息。

2.2 第三方请求

在不限制合作伙伴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如果合作伙伴收到任何第三方要求披露客户记录的指令，合作伙伴将：(i) 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引导第三方直接向客户索要数据，(ii) 立即通知相关客户，除非适用法律禁止通知；如果通知被禁止，则尽所有合法努力获得豁免该禁令的权利，以便尽快向客户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以及(iii) 尽所有合理合法努力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披露指令的瑕疵提出质疑。

2.3 客户联系

西门子可直接与客户联系以确认客户的满意度。

3. 保密

3.1 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指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商在本协议项下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机密或其机密性质对于理性之人是明显可知的所有信息。机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条款、产品、文件、服务、通过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向合作伙伴披露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了解到的与另一方的相应业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和记录，以及合作伙伴通过对任何产品进行基准分析而获得的任何信息。接收方将：(i) 不对外披露机密信息，除非 (a) 按“基于需要才获悉”的原则向其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员工、顾问、承包商，以及财务顾问、税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这些人员应受到至少与本协议下限制程度相当的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约束，或 (b) 经本协议授权而进行披露；(ii) 仅为行使或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必要而使用机密信息；以及 (iii)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保护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接收方将对其每位接收人遵守该第 3 条规定的情况承担责任。

3.2 例外情况

第 3.1 条中的义务将不适用于下述任何机密信息：(i) 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 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来源获取的信息，前提是接收方无理由相信此类来源本身受到法律、合同或信托保密义务的约束；(iii) 在从披露方处获取之前接收方已持有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iv)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或 (v) 政府机构或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向披露方提供所要求披露的书面通知，并配合披露方限制此类披露的范围。

4. 期限和终止

适用于特定合作伙伴关系的业务模式附录中约定了适用的期限长度和与该特定业务模式附录的任何终止有关的条款。本协议将在所有适用的业务模式附录到期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4.1 终止权

- (a) **为便利而终止** (Termination for Convenience)。业务模式附录将列明该附录的初始期限。在该初始期限之后，任何一方均可为了便利而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业务模式附录，但应至少提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业务模式附录有关于为便利而终止的不同条款。
- (b) **违约终止**。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业务模式附录，且该等终止即时生效。若合作伙伴违约，西门子可以拒绝或终止根据本协议向合作伙伴或客户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 (c) **因资不抵债终止**。除非适用的破产法律禁止，否则如果一方出现如下情形，另一方可在书面通知该方后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业务模式附录：(i) 破产或资不抵债，(ii) 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全面转让，(iii) 针对该方提出或已经提出破产、重组或类似安排的申请，或者针对任一方的任何财产或任何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申请指定接管人、托管人或类似代表，或 (iv) 根据适用的破产法律对该方提起或已经提起任何其他程序。若合作伙伴违约，西门子可以拒绝或终止根据本协议向合作伙伴或客户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 (d) **因控制权变更而终止**。如果第三方收购了合作伙伴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合作伙伴股本的 50% 或以上的表决权，则合作伙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门子，并且如果西门子善意地认为存在对西门子构成重大竞争威胁的合理的可能性，或合作伙伴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则西门子有权书面通知合作伙伴立即终止本协议。
- (e) **因正当理由终止**。西门子有权在任何时候以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业务模式附录，并且立即生效。西门子应书面通知合作伙伴，告知西门子拟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该等通知应包括支持其认定存在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的原因。合作伙伴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要求西门子根据本协议进行审计，以确认引用的正当理由是否有依据。在该等审计的顺利进行及审计报告编制期间，西门子将避免终止本协议。在审计报告完成后，西门子应书面通知合作伙伴，说明西门子发现：(a) 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已得到确认，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立即终止；或 (b) 引用的正当理由并无依据，因此，本协议将继续完全有效。

4.2 终止通知的效力

自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或本协议到期日起，合作伙伴将 (i) 停止自称为西门子的授权合作伙伴，以及 (ii) 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应立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终止生效日后的 15 天内，向西门子交付任何软件和文档的所有副本，包括其总结、摘要、更新或变更，以及其掌握的任何其他西门子的机密信息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合作伙伴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也不免除合作伙伴于本协议终止生效日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第 9 条（税款）、第 4.2 条（终止通知的效力）、第 3 条（保密）、第 8 条（责任限制）、第 5 条（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第 12 条（出口控制和制裁合规）、第 13.2 条（反馈意见）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5. 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

5.1 知识产权

各方将保留，在不参考或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其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拥有或开发的或本协议生效日之后获得或开发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版权、观念创意、概念、专有技术、方法、工艺、开发工具、技术或任何其他专有资料或信息的所有权利（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各方的知识产权均受第 3 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约束。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均未在本协议下将其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授予另一方。本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5.2 商标许可

西门子在此授予合作伙伴一项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使其在本协议的期限内且仅限于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合理必要范围内使用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合作伙伴对商标的使用应遵守位于 http://www.plm.automation.siemens.com/en_us/about_us/trademark-guidelines/index.shtml 的关于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和控制的商标的指导准则和规定，以及可在 <https://brandville.siemens.com/en> 上查阅的关于合作伙伴标识的要求，这些指导准则和要求可能不时发生变化。合作伙伴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协议载明的关于商标使用的指导准则和要求。合作伙伴知悉和确认，西门子根据该第 5 条授予商标许可的明确前提条件是合作伙伴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情形外，合作伙伴没有获得任何权利或许可使用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5.3 西门子商标权

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西门子拥有或有权许可商标以及所有相关著作权、商标、商业外观、商号、服务标记、域名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合作伙伴知悉和承认商标的联邦和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和有效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商誉，详见下文第 5.4 条。合作伙伴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记、著作权和其他专有权利以及其他机密信息均为西门子的财产。合作伙伴将不会获得或试图获得西门子的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著作权的任何专有权利。合作伙伴将仅可使用本协议中列明的商标来营销产品和随附文档。合作伙伴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或美国或其他地区的任何其他政府实体，就任何商标、任何类似商标或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商标的其他商标，提交任何商标申请。除非获得西门子的书面批准，否则合作伙伴不得在世界任何地方将任何商标或任何类似的商标用作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域名、产品名称、虚构名称或假名、公司或企业名称，或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西门子陈述并保证，其拥有商标所有权或有权许可商标。

5.4 商誉

合作伙伴承认与商标相关的商誉的价值，并确认该商誉属于西门子，并且商标具有派生含义和/或声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期满之后，合作伙伴将不会挑战或侵犯西门子或其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或以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商标或任何类似商标。

5.5 权利主张通知

合作伙伴同意协助西门子（包括其许可人）保护商标，并将提供西门子在获得、抗辩或执行任何商标或相关申请或注册的权利时可能要求使用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商标的证据、文件和证词。如果合作伙伴知悉或获悉任何第三方对商标的侵权，其将书面通知西门子。西门子保留自行决定是否对任何此类商标侵权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未经西门子事先书面同意，合作伙伴不得就此类侵权提起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合作伙伴同意，其无权分享西门子收到的与西门子或其指定人为保护商标而采取的任何诉讼相关的任何收益或赔付（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合作伙伴将应要求向西门子提供使用商标的所有宣传推广材料、包装材料和其他书面材料的样本。西门子将以 JPEG 格式或其他可用的电子格式（例如 GIF 或 EPS）向合作伙伴免费提供任何适用的标识。如果适用的标识在任何时间进行了更新，西门子将向合作伙伴提供该更新后的标识。合作伙伴将使用适当的商标识别其在本协议下或与之相关进行市场推广的产品，但前提是商标的使用和产品的市场推广符合西门子的质量标准并使西门子感到满意，且仅在合作伙伴维持该等标准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合作伙伴均不得将任何商标，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用于其自己的公司名称。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合作伙伴应立即停止使用由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商标。

5.6 合作伙伴商标

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可在其网站上、建议书和其他关于业务安排或后续工作的概述性营销材料中包含或引用合作伙伴的名称和标识。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免许可费的、有限的许可，允许西门子在本协议的期限内且仅限于在本条所述目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合作伙伴的商标、商号或标识。西门子认可与合作伙伴的商标相关的商誉的价值，并确认该商誉属于合作伙伴。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西门子将立即停止使用由合作伙伴拥有或控制的商标。西门子将向合作伙伴提供合理的帮助，以协助保护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所使用的合作伙伴商标。

6. 西门子的赔偿义务

- 6.1 侵权索赔赔偿** 西门子将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就基于产品侵犯了任何版权、商业秘密或美国、日本或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颁发或注册的专利或商标的索赔而针对合作伙伴提起的任何诉讼，对合作伙伴进行赔偿且为其辩护，并将支付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在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应由合作伙伴承担的所有损害赔偿，但前提是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提供：(i) 关于索赔的及时书面通知，(ii) 所有要求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信息和合理协助，以及 (iii) 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的专属权限。未经合作伙伴事先书面同意（但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西门子不会代表合作伙伴承担责任或承担义务。
- 6.2 禁令** 如果因侵权索赔导致合作伙伴对产品的使用被颁发了永久禁令，西门子可自行决定，选择为合作伙伴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对产品进行替换或修改以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此类救济措施无法在合理的情形下获取，则：(i) 西门子将根据如下约定按比例计算并向合作伙伴减免或退还被禁产品的预付费用和/或特许许可使用费：(a) 对于硬件或永久许可的软件，按自首次交付之日起 60 个月摊销期的剩余期限来计算，或 (b) 对于任何其他产品，按照该等产品当时的订阅期的剩余期限来计算；(ii) 该等产品的任何适用许可将自动终止；以及 (iii) 合作伙伴将立即停止使用被禁产品，并归还其拥有的所有相关软件。如果西门子根据其合理的裁量认为上述任何选择在商业上都不可行，则合作伙伴应根据西门子的要求，停止使用、推广和宣传受影响的产品，并根据西门子的选择，在西门子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销毁或向西门子返还其拥有的任何此类产品及其所有复制品。西门子可自行决定，在禁令颁布之前提供上述任何补救措施以减轻侵权。
- 6.3 例外情况** 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因以下原因引起侵权索赔，则西门子将不对合作伙伴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义务：(i) 在当前版本不侵权的情况下，使用产品之前的某一版本，(ii) 未使用由西门子提供的具有基本相同功能的产品的替换、更正、补丁或新版本，(iii) 将产品与非由西门子提供的内容、设备或产品结合使用，(iv) 使用免费提供的产品或其组成部分，(v) 因服务产生的可交付成果，(vi) 非由西门子实施的任何产品调整、修改或配置，或 (vii) 合作伙伴提供的指示、协助或规范。
- 6.4 唯一且排他性救济** 本第 6 条规定了西门子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或情形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合作伙伴对此类侵权所享有的唯一且排他的补救措施。

7. 保证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西门子不就任何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关于适销性、令人满意的质量、适合性、独创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目的，或因使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产品、机密信息或其他材料而产生的结果。

8. 责任限制

- 8.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累计责任以下列金额较大者为限：(i) 在有关产品和服务导致索赔的首次事件发生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为该等产品或服务向另一方支付或应付的费用，或 (ii) 五十万美元（\$ 50,000）。
- 8.2** 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后果性的、特殊的、惩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生产或数据损失，运营中断，或收入或利润损失负责，即使此类损害是可预见的。除人身伤害的情况之外，西门子或合作伙伴，包括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期间雇佣的且在聘用范围内行事的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将不会就轻微过失所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 8.3** 西门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免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责。
- 8.4** 本条款规定的限制和排除的约定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当其：(i) 违反其付款义务、许可条款或使用限制，(ii) 存在欺诈性的虚假陈述、故意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iii) 承担或适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iv) 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关于保密、出口合规、法律遵守、软件盗版或数据隐私方面的义务或陈述和保证，或 (v) 滥用或非法使用知识产权。
- 8.5** 上述限制和排除的约定：(i) 将适用于任何一方、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许可人、分包商和代表的利益，并且 (ii) 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法律程序或主张，无论是基于合同、法规、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还是任何其他形式，都将予以适用。
- 8.6** 如果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索赔是在导致索赔的第一次事件被索赔方发现或应当被索赔方发现之日起超过两（2）年后提出的，则另一方不对该等索赔承担责任。

9. 税款

9.1 税款的支付

除本协议项下应付给西门子的所有其他款项外，合作伙伴还将直接向有关税务机关汇出，或向西门子支付或补偿所有适用的目前有效或未来颁布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税费、税款核定额、关税、许可费、费用以及其他收费（以下简称“**税款**”），无论该等税款如何指定、核定或征收。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国家、外国、州、地方、地区、省或市的销售和/或使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个人财产税、从价税、关税、进口费、印花税、无形资产税和注册费，但不包括基于西门子的净收入而征收的税费。该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合作伙伴未及时或以法律要求的方式缴纳任何此类税款所产生的任何罚金、利息、费用或其他开支。税款还包括基于以下原因应支付的款项：(i)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交易；(ii) 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款项；(iii) 本协议项下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或服务；(iv) 合作伙伴对产品或服务的后续使用；以及 (v) 合作伙伴占有和/或转售产品或服务。

9.2 免税

如果合作伙伴免于缴纳销售税，以免税的方式使用产品，或基于其他理由认为其无需缴纳销售税，则合作伙伴必须向西门子提交有效且已签署的免税证明、直接支付许可证或其他此类政府批准文件。

9.3 代扣代缴税款

如果法律要求合作伙伴从本协议项下应直接支付给西门子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预扣任何所得税，合作伙伴应立即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该等税额。合作伙伴还应向西门子及时提供由相关税务机关签发的正式税款收据或其他证据，以支持税收抵免的申请。如果合作伙伴未能向西门子提供正式税款收据或其他纳税证据，则合作伙伴应向西门子直接支付额外款项，支付金额等同于从未能提供相关文件的原始付款中扣除的或预扣的原始金额。合作伙伴将尽其善意努力协助西门子将任何国内法律规定的预扣税率降至最低，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允许的范围内获得更低的预扣税率。该等协助可包括向西门子提供适当的文件，协助其完成申报，以及提供翻译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支持。

10. 数据隐私

每一方将遵守适用的对与本协议项下各方义务相关的个人数据进行管辖与保护的数据隐私法律。额外或附加的数据隐私义务和限制可按照适用的合作伙伴关系的需要或要求，在业务模式附录中予以规定。

11. 遵守法律和法规

11.1 合作伙伴陈述与保证

- (a) 合作伙伴陈述、声明并保证，其自身、其雇员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都将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遵守与西门子集团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公司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腐败、反洗钱、反垄断、出口控制、税收相关的任何法律和法规或任何刑事法律、规则或法规。
- (b) 合作伙伴陈述并保证其报酬、补偿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本协议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折扣，过去、现在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任何第三方，提供、承诺、保证、授予、给予或支付给任何人员用于非法目的。
- (c) 合作伙伴陈述、声明并保证，其自身、其雇员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将遵守西门子的行为准则或任何适用于合作伙伴的同等行为准则，该等行为准则见于：
<https://new.siemens.com/global/en/company/about/corporate-functions/supply-chain-management/sustainability-in-the-supply-chain/code-of-conduct.html>
- (d) 合作伙伴陈述、声明并保证，除了以书面形式披露并在本协议签署表所附的合规披露表（双方可不时予以更新）中列明的情形以外，合作伙伴及任何其董事、管理人员，以及任何可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任务的雇员，均未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左右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业务授予或给予任何一方其他利益的任何人员有任何关系，且上述任何人员均未曾触犯或被指控犯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刑事法律项下的任何非法行为。
- (e) 合作伙伴陈述并保证，其应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沟通和培训）来确保合作伙伴及其所有可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任务的董事、高管和雇员遵守该第 11 条的规定。
- (f)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作伙伴获悉或怀疑该第 11 条中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再真实和准确，合作伙伴必须在最近十（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等通知不应影响、妨碍或损害西门子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g) 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可应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书面要求，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条款。此外，如果任何其他合作伙伴分别被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书面要求，则西门子可在收到该方的书面请求后披露上述信息。
- (h) 合作伙伴同意，如果合作伙伴或其所有者、关联公司、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实际或涉嫌或被指控违反该第 11 条、反腐败法、西门子的行为准则、任何适用于合作伙伴的同等行为准则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则合作伙伴将按照诚信善意的原则积极配合西门子及其审计师和代表所进行的任何调查。此类合作包括向西门子及其代表提供及时和完整的权限，以使其能够查阅合作伙伴的账簿、记录，以及与合作伙伴的所有者、关联公司、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代理进行会面或访谈。

11.2 西门子应向合作伙伴 支付的款项

如适用，合作伙伴应收取或保留的报酬，包括任何对合作伙伴成本和费用的报销，应在本协议中规定。合作伙伴声明并保证，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提供的用于收取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每个银行账户，均以其名义和仅为其利益而由该合作伙伴排他持有，且仅用于其结算。除非西门子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所有支付给合作伙伴的款项均应通过电子银行直接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西门子将仅向合作伙伴主要营业地所在国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地所在国的账户进行电子付款。在收到任何此类款项之前，合作伙伴应每季度向西门子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显示上一季度所获得的所有此类款项的计算结果，以及在适用期间根据本协议已完成的任务及合作伙伴需报销费用的详细报表和说明，包括充分的证明文件。在任何情况下，西门子都不会支付或报销任何不合法和/或不合规的费用。

11.3 账簿和记录、 审计权

- (a) 合作伙伴应保存和维护准确、完整和合理详细的账簿和财务记录。任何成本、费用或开支均应 (i) 及时记录；(ii) 在账簿和记录中以足够详细的方式准确描述（不得使用“其他”、“杂项”、“各种”或类似的分类表述），并反映其真实的性质和类型；(iii) 不得以现金支付。
- (b) 合作伙伴陈述并保证，其将：(i) 保存准确反映任何和全部支付款项、发生费用以及被处置的资产的账簿、记录和账目，拥有并维持内部控制系统以确保对所有交易的适当授权、记录和报告，以及(ii) 提供合理保证，承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特别是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的行为将被防止、发现并阻止。
- (c) 西门子有权对合作伙伴就以下内容的遵守情况进行审计：(i) 该第 11 条的各项内容和约定；(ii) 西门子的行为准则；或 (iii) 适用于合作伙伴的任何同等行为准则；(iii) 反腐败法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西门子有权自行决定和选择独立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进行上述审计工作。如果西门子合理地认定合作伙伴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陈述或保证，西门子有权要求合作伙伴承担并向西门子支付聘请审计公司的费用。
- (d) 合作伙伴同意全面和充分配合西门子可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审计。西门子将在审计开始前十（10）天向合作伙伴发出书面审计通知，告知计划进行的审计。一旦西门子发出该等通知，合作伙伴必须向西门子或西门子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第 11.3 条所述的任何和所有文件，以及证明其已履行第 11.1 条项下义务的证据或证明文件。合作伙伴还应安排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执行工作任务或发生任何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了解该等工作任务或费用的所有人员进行访谈。

12. 出口控制和制裁合规

12.1 一般条款

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及（再）出口控制、法律和法规，并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欧盟、美国 and 任何当地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上述各项规定（以下统称“**出口法规**”）。

12.2 产品和服务的检查

在就西门子交付的产品（包括硬件、文件和技术）或西门子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专业服务、维护和技术支持）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合作伙伴应通过适当的措施检查并证明：

- (i) 其在使用、转让或分销此类产品和服务时，为与此类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提供中介或经纪服务时，或提供与此类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其他经济资源时，不会违反任何出口法规，并会注意遵守针对规避前述法规的行为（例如通过不正当的规避方式）所适用的任何禁令；
- (ii) 此类产品和服务并非旨在或被提供用于被禁止或未经授权的非民用目的（例如军备、核技术、武器或国防和军事领域的任何其他用途）；
- (iii) 其已根据出口法规中受限方名单，筛查了所有直接和间接涉及此类产品和服务的接收、使用、转让或分销的实体、个人和组织；以及
- (iv) 除非出口法规允许，否则相应出口法规附件所规定项目/事项（item）之限制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地（例如通过欧亚经济联盟（EAEU）国家/地区）出口至俄罗斯或白俄罗斯，或
 - b. 转售给未事先承诺不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出口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商业伙伴。

12.3 不可接受的软件和云服 务的使用

除出口法规或相应政府许可或批准允许之外，合作伙伴不得：

- 12.3.1 从被禁止或受全面制裁的任何地点或根据出口法规受限于相关许可要求的任何地点，或在此类地点，下载、安装、访问或使用软件或云服务；

- 12.3.2 向出口法规中受限方名单上的任何实体、个人或组织，或此类实体、个人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个人或组织，授予访问权、转让、（再）出口（包括任何“视同（再）出口 deemed (re-)exports”的情形）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软件或云服务；
- 12.3.3 将软件或云服务用于出口法规禁止的任何目的（例如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有关的用途）；
- 12.3.4 向云服务平台上传任何合作伙伴内容，但合作伙伴内容不在管控范围内的情形除外（例如，在欧盟：AL = N；在美国：ECCN = N 或 EAR99）；或
- 12.3.5 为任何用户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便利。

合作伙伴应向所有用户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确保遵守出口法规。

12.4 半导体开发

未经西门子事先书面授权，客户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符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15 编第 744.23 节）规定标准的半导体制造厂使用产品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

12.5 信息

合作伙伴应按西门子要求及时向西门子提供所有与产品的用户、预期用途、使用地点或最终目的地（最终目的地信息仅适用于硬件、文档和技术）有关的信息。如果合作伙伴要向西门子披露任何与国防有关的信息，或根据适用的政府法规需进行受控（controlled）或特殊处理（special handling）的信息，则应在每次披露之前通知西门子，并使用西门子指定的披露工具和方法。

12.6 赔偿

此外，对于因合作伙伴未能遵守该第 12 条（包括合作伙伴或其用户或第三方商业伙伴违反或被指控违反任何出口法规的情形）而以任何方式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合作伙伴应对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和其各自代表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赔偿西门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7 保留

如果由于国家/地区或国际对外贸易或海关要求，或由于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导致履行本协议受阻，则任何一方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合作伙伴确认，根据出口法规，西门子可能有义务限制或中止合作伙伴、客户和/或用户对产品的访问。

13 一般条款

13.1 独立订约人

本协议所建立的关系是独立订约人的关系，并且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建立代理、合伙、雇佣或合资关系。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权力或授权来代表另一方行动或为另一方产生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义务。合作伙伴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负全部责任，并且合作伙伴独自对其业务相关的所有财务义务负责。

13.2 反馈意见

如果合作伙伴提供了关于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想法，包括关于更改或增强的建议（以下统称“反馈意见”），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可以无条件且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反馈意见。

13.3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授权的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签署表中列明的个人和地址。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更新用于接受通知的联系人和地址。除有关争议、索赔、违约、终止或延期的通知外，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通信将是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息或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3.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其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原因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任何付款义务相关的除外）承担责任。延迟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此类事件。

13.5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在根据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让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授予的任何权利、职责、义务或许可。尽管有上述规定，西门子可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关联公司，或在与出售、合并、公司重组或资产剥离有关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本协议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双方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3.6 无排他性

在本协议项下，任一方均未授予或承诺任何与另一方有关的独占性权利或排他性权利。任一方均未向另一方就本协议所述的双方关系的成功或盈利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保证任何第三方将就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订立协议。

13.7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下表所列的适用法律的管辖，且不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按下表中的规定进行解决：

如果订约的西门子实体位于：	适用法律将为：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
北美或南美的国家，巴西除外，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接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庭的司法管辖。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院对任何此类争议的属人管辖权。
巴西，	巴西法律。	接受巴西 Sao Caetano do Sul-SP 法院为专属管辖和审判地点。
亚洲或澳大利亚/大洋洲的国家，日本除外，	新加坡法律。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 ICC 规则 ”）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设在新加坡。
日本，	日本法律。	根据 ICC 规则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设在日本东京。
不属于上述范畴的国家，	瑞士法律。	根据 ICC 规则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设在瑞士苏黎世。

如果发生受上表中所述仲裁方式管辖的争议，仲裁员将根据《国际商会规则》（ICC 规则）进行任命，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将为英语，并且要求出示文件的命令将仅限于各方在其提交时意欲依赖的文件。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双方向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旨在维持现状的临时救济或寻求临时措施的权利。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不会导致本条无效或不适用的范围内，双方同意，西门子可自行决定，向产品或服务当前使用地或合作伙伴营业地点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 (i) 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的权利；或 (ii) 支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13.8 **不弃权；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未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放弃此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且该条款将视为予以重述，以根据适用的法律尽可能地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双方同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13.9 **完整协议** 本协议，连同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全面且完整的协议表述，并取代双方先前或同期就该标的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谅解或沟通。本协议不得更改，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以书面形式签署。

14 定义

- 14.1 “**关联公司**”系指控制本协议一方、受本协议一方控制或与本协议一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本协议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一实体之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权。
- 14.2 “**内容**”系指数据、文本、音频、视频、图像、模型或软件。
- 14.3 “**客户合同**”系指客户为接受适用产品的访问权和使用权而接受的条款和条件。
- 14.4 “**客户**”系指根据适用的客户合同购买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 14.5 “**正当理由**”是指西门子基于可靠的信息，善意或合理地认为合作伙伴违反了本协议第 11 节（遵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合作伙伴应遵守的义务、声明、陈述或保证。
- 14.6 “**业务模式附录**”或“**业务模式附件**”系指表格中提及的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各方如何互动支持对方业务的附录和附件（以下简称“**签署表**”）。业务模式附录仅在签署表中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 14.7 “**合作伙伴政策**”系指西门子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当时最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全球解决方案合作伙伴销售参与政策和指导准则（Global Solution Partner Sales Engagement Policy and Guidelines）。
- 14.8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Partner Portal）**”系指西门子可不时向合作伙伴提供的在线门户或网站。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合作伙伴销售门户网站、产品相关信息、销售和营销材料、培训材料、西门子的某些系统或工具，以及合作伙伴政策。
- 14.9 “**产品（Offering）**”系指西门子提供的单个产品。产品可包括任何西门子软件、云服务、硬件、专业服务或培训服务，或任何前述产品的一项组合，以及任何随附的和相关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及相关用户文档。

14.10

“**商标**”系指由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注册商标和普通法商标。